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2 月 12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魏主任委員明谷

記錄：吳婕妤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 案號 1：洽悉並結案。另請將裁罰基準電子檔寄給委員，若有任何意見請隨時提出討論並修正。

(二) 案號 2：洽悉並結案。

七、103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 案號 1：繼續列管，本案由社會處身障福利科與教育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持續辦理。

(二) 案號 2：洽悉並結案。

(三) 案號 3：繼續列管，本案係屬個案性質，請社會處與本縣安置機構另行討論保護性個案財產權保護機制。

(四) 案號 4：洽悉並結案。各單位可依據盤點表先行辦理修正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，問題討論如下：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1	警察局	1. 王震光委員：(p.7)A2 受傷案件高達 1,001 件，顯示本縣家長交通守法觀念普遍較差，建議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可由家長下手，較能對症下藥；或考慮路邊停車收費，並加強執法。 2. 兒少代表黃柏融：(p.7) 因使用腳踏車受傷事故高達 697 件，建請於交通	1. 警察局：關於交通紊亂問題，本局將請交通隊與市公所加強執法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另針對縣內允許夜校學生騎乘機車到校的問題(以及日校、夜校標準不一問題)，本局將與校外會聯繫，透過二段式執法，先勸導後裁罰，落實未滿十八歲不得騎	1. 請警察局提供各項事故之詳細兒少年齡、受傷原因...等資料，俾利做重點宣導、對症下藥。 2. 請警察局確實瞭解縣內允許夜校學生騎乘機車到校的情形。 3. 針對市區交通紊亂問題，由警察局協調交通隊與市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		<p>繁雜處設置自行車道，以減少事故發生。</p> <p>3. 楊委員文玉：有些道路(例如中正路)連走路都危險，學童若無大人陪同將有很大的安全疑慮。</p> <p>4. 兒少代表黃晨閔、阮品嘉：某些進修學校允許未滿 18 歲學生騎機車上學，卻不准日校生滿 18 歲學生騎機車上學，且夜校生騎車亂竄已造成交通安全問題。</p> <p>5. 王震光委員：偏遠地區學童(未滿 18 歲)因家庭經濟問題需要打工，騎機車上下學是不得已的結果，擔心加強執法可能會扼殺求學動機。</p>	<p>乘機車之規定。</p> <p>2. 主席：針對縣內路邊違規停車之問題，本府現正研議以停車收費方式提高車位的周轉率，以及鼓勵地主提供荒廢的空地作為停車場，不僅增加停車空間，更能帶動附近商家生意。</p> <p>3. 李委員震光：學生須騎機車上下學的問題，可考慮安排接送人力或志工代替。</p> <p>4. 社會處：建議可先調查該類學生數量，再與學校協調，以允許 15 分鐘遲到或增加公車班次等方式代替允許騎機車上下學的規定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</p>	<p>公所加強執法，避免車輛違停或違規行駛導致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；另針對商家騎樓違規亦請加強取締。</p> <p>4. 請兒少代表發揮影響力，在學校向同學宣導未滿 18 歲不得騎機車的規定以及遵守交通安全的觀念。</p>
2	衛生局	<p>謝委員儒賢：</p> <p>1. 請說明 p.18 拒菸小精靈學習單回收 80% 的計算方式，以及學習單詳細內容。</p> <p>2. 請說明 p.19 毒品防制宣導場次及人次的是全國性資料亦或誤植？</p>	<p>衛生局：</p> <p>1. 該學習單係發放給當年度國小三年級學生，讓學童攜回與家長一起閱讀，回收率 80% 係指回收數量約為當年度國小三年級學生數之 80%；另學習單之題項多項，將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與謝委員參</p>	無。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			考。 2. 經查，原先填列的宣導場次及人次涵蓋全部族群(含政府機關、職場勞工、補習班業者、社團社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特種場所或其他高危險情境、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、監所、地檢署及更生保護會及違反毒品條例裁罰講習者等，若限縮至國中小的宣導，為 3,910 場次及 1,170,565 人次。	
3	文化局	謝委員儒賢：請說明執行率僅 50%、60% 者原因為何？	文化局：因未將學員報名費計入而未達 100%，否則皆為 100%。	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業務報告時敘明清楚。
4	教育處	王委員震光：可否提供「幸福餐券」領取方式，家扶中心亦可協助宣導並轉知符合條件者申請。	教育處：承辦同仁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。	請業務單位提供。
5	少輔會	陳委員瑩瑜： 各項方案之成效檢討多以「成員滿意度調查表」數據呈現，是否過於敷衍？是否各方案共用一份調查表？另有一「非常滿意」僅有 52%，請說明。	少輔會：成效檢討呈現方式將於下次會議改進，52% 俟確認是否誤植後回覆。	請業務單位確認是否誤植，並參考委員意見改進。
6	社會處	1. 王委員震光：(p.100)強制親職教育是否有執行率資訊？ 2. 謝委員儒賢：(p.129)針對縣內兒少保責任通報機制，各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應有共識，減少通報內容錯誤或延遲通報情形。 3. 王委員震光：(承上)為因應社工或教育人員的	社會處： 1. 強制親職教育執行率將於會後補充(詳見附件一)。 2. 「兒少保責任通報機制」及「多元性別」教育訓練將由業務單位加強辦理，並開放所有領域之社工參加。	1. 「兒少保責任通報機制」及「多元性別」教育訓練由社會處統籌辦理，並請教育處配合。 2.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辦。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		<p>高流動率，建議針對兒少保責任通報機制辦理多場次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 <p>4. 王委員震光：保服科的委外方案建議以諮商等方式取代親職講座。</p> <p>5. 陳委員嫻瑜：建議辦理「多元性別」主題的教育訓練，加強社工人員實務工作能力。</p> <p>6. 謝委員儒賢：(承上)可考慮由已出櫃的社工界老師親自授課。</p>		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

附件一：103 年度兒童少保護個案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執行狀況

一、執行率：

裁罰數	52 件	已完成	36 件	執行率	69%
開罰總時數	1,216 小時	已完成	912 小時	執行率	75%

二、各課程資訊：

課程	基礎課程	個別心理	伴侶治療	親子遊療	家族治療	團體課程
開罰時數	416	248	92	76	56	328
已完成數	332	160	72	60	16	272
執行率	79%	64%	78%	79%	28%	83%
未執行如何處理	1. 委辦單位提供 托育服務 ，協助家長順利上完課程。 2. 委辦單位提供有交通困難的家長，交通的 接送服務 。 3. 未來也會有分區辦理，以利 就近服務 及課程提供。					